

2005 年 11 月



理 事 会

第 一 三 〇 届 会 议

2005 年 11 月 28 日，罗马

选举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

1.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规定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“应由不超过七个成员国组成，这些成员国由理事会在大会例会后立即选举”。
2. 以下成员国已被提名参加本委员会的选举：

比利时	菲律宾
捷克共和国	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
加蓬	美利坚合众国
危地马拉	
3. 这项选举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规定进行。应当指出，按照该条第 10(a)款规定，若候选国的数量不超过空缺席位的数量，主席可以向理事会提出，通过明显的普遍同意决定任命，而无需进行无记名投票。

为了节约起见，本文件印数有限。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，如无绝对必要，望勿索取。